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伯康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7  
傳真：03-8232178  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26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1262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2623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  
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